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103 學年度八八水災重建區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：

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釀成台灣 50 年來最嚴重的八八水災，侵襲台灣東部及南部部分縣市。有鑒於清寒學子求學本為不易，又因災害的侵襲，致使諸多學子家庭經濟狀況更窘困，受災縣市內的教育資源匱乏，本會為憂心學子因此失學，針對災區重建國中、國小規劃清寒學子助學金方案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本會秉持著「有苦難的地方就有紅十字會、有紅十字會的地方就有希望」的理念，並遵從捐款人的善願，以本會協助援建莫拉克風災受災嚴重之五縣市為範圍，扶助轄內之國中、國小學生能「順利、安心、持續」求學為目標。

三、預期目標：預計協助重建區 120 所國中、國小重建區之清寒學生約 1,500 至 2,000 名學生。

四、扶助對象及資格：

本會以莫拉克風災受災嚴重之五個縣市(含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嘉義縣、南投縣、台東縣)其轄內國中、國小(不含補校生)學校學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- (一)八八水災受災戶，持有受災證明。
- (二)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持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(三)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四)經學校評估確有扶助需求。

五、扶助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扶助金額：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每名國中學生補助新台幣 4,000 元，每名國小學生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。

七、申請、撥款及執行方式：

- (一)請學校在申請期間內，調查校內符合受益資格學生人數，填寫助學金申請表(表 1-1)及受益學生資格評估表(表 1-2)函送本會申請；助學金受益學生名冊(表 1-3) 電子檔請 E 送本案承辦人。

- (二)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依據審核通過之學生數核予助學金額度，請學校檢附金融帳戶名稱、帳號及上開核定助學金額度領據乙紙函送本會後撥款。
- (三)請各學校領妥補助款後，依據核定名單造冊簽領，請學校填寫**受助學生簽收名冊表(表 1-4)**，並請受助學生與承辦人親自簽名或用印，簽收名冊填妥後寄送本會以憑核銷，俾作為責信之依據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校將資訊公告予學生，除學生自主申請外，請學校師長主動發現需要扶助的學生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，並依學生狀況作評估，以未獲得其他資源者為優先對象，請勿重複申請。若學生發生重大急難事件，請學校妥予轉介縣政府社會處或連繫本會申請急難救助補助。
- (二)相關文件請依本會提供之表格格式填寫，並請學校承辦人、主責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；**領據請相關人員核章外，請加蓋學校大小章。**
- (三)本案表格電子檔，可至本會網站下載
- (四)寄送郵件時，請於本會會址後加註本會全銜，以確保信件送達本會。
- (五)本案聯絡人資訊如下：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社會工作處 鄭瑋珊小姐

地 址：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

電 話：02-2362-8232 分機 406

傳 真：02-2363-9646

電子郵件：sandy@redcross.org.tw